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樟委振兴办〔2026〕30号

关于嵩口镇乡村振兴专项结余 资金项目的批复

嵩口镇：

你镇《嵩口镇关于请求将2025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谋划生产新项目的函》（嵩政〔2026〕59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嵩口镇利用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镇与2025年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的结余资金，实施古镇环境整治及提升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开展古街环境整治、景观提质、沿街外立面修缮，停车场公厕、中山桥头节点改造，旧粮站环境卫生及屋檐天沟整治、鹤型路周边环境整治及提升等。

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特此批复。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